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富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何庭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755號、第18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兼告訴人陳富義於民國111年6月10日7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行駛，於駛至該路段之356175號燈桿前時，本應注意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並已可預見汽車停駛於路旁，若車身超過路面時，將造成來往車輛通行之妨礙，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除了疏未注意上開義務，亦確信其行為不至於導致意外發生等，因而貪圖一時方便，將A車違規停放於上開路段邊之紅線上，使A車車身占據道路路面，並下車在路旁之圍籬尿尿。適有被告兼告訴人何庭宇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於行駛至上開A車違規停放之地點前時，何庭宇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注意之情事，何庭宇因未及時注意

01 前方違停之A車而不慎與A車撞擊(下稱本案事故)。

02 二、本案事故發生後，A車因遭受外力撞擊而位移，陳富義因而
03 夾在A車和圍籬中間，受有右側第1-5與左側第1-8肋骨骨折
04 等傷勢。何庭宇亦因身體往前之慣性因素而撞到方向盤，受
05 有頭暈、胸痛、前胸鈍挫傷等傷害。何庭宇於肇事後，在警
06 方人員到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前，當場向警員承認自己肇事
07 而願接受裁判，因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
08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云云。

09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1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2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四、本件告訴人等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
14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15 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等具狀撤回其等之告訴，有刑
16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徐子涵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游士霈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